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5月18日，本行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程序，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续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期限为3年。本次授信关联交易已纳入《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并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专项贷款和经营周转贷款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专项贷款、经营周转贷款和保函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交通物业、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200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5.23%，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本次对东莞市路桥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在本行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